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包装

公告编号：2016-061

##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11月07日（周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0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06日15:00至2016年11月0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194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张辛易先生

6、董事长李炳兴先生、副董事长李志聪先生因公出差，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辛易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1,067,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0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6人，代表股份11,045,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45%。

3、网络投票情况：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2%。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22,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3%。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1,100,884股，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9,966,944股，本议案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122,980股。

**总表决结果：** 同意9,947,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13%；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98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103,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3.8998%；

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6.10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 1,100,884 股，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9,966,944 股，本议案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122,980 股。

**总表决结果：** 同意 9,947,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013%；  
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98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3,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8998%；  
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1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 1,100,884 股，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9,966,944 股，本议案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122,980 股。

**总表决结果：** 同意 9,947,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013%；  
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98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103,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8998%；  
反对 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100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07日